董鄂妃死因新探

张晓虎

迄今为止，清顺治皇帝的爱妃董鄂氏之死，并未见史家有异说，亦无人疑及官书有关记载的真实性。但仔细爬梳仅存的一些史料之后，却不难发现内中大有蹊跷，甚至可揭示出一场至今罕为世知的内宫风云。董鄂妃从入宫到病死的四年间，不仅事涉当时后宫姻党矛盾，满蒙贵族关系，帝后之间的纠葛等问题，而且直接敷演出顺治出家，逾礼治丧，二度废后，顺治早逝乃至继位君主人选等一连串清初重大史案。因此，弄清董鄂妃的真正死因，不啻找到一把开启上述众多史谜的钥匙。

一、从“和硕荣亲王”的排行谈起

顺治帝的后妃中共有三位董鄂氏，即死后追封为孝献皇后的董鄂氏、贞妃董鄂氏和年寿最长的宁悫妃董鄂氏。其中，“孝献皇后”即那位仅存世一百零四日的“和硕荣亲王”之母，亦即本文所论的董鄂妃。

关于荣亲王的排行，《清世祖实录》中有两处明文记载，一是十四年十月初七条称：“丙子，皇第四子生。”二是翌年正月廿四日载：“是日，皇子薨。生甫四月，未命名，行第四。”此外，同年三月廿七日，顺治“以皇子生甫四月而薨，悼之。追封为和硕荣亲王。”荣亲王生死两处皆称“第四子”或“行第四”，完全相符，唯顺治为亡子追封时未注其排行，看似也无大出入，但疑窦恰从此出。参诸现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资料，所记与《实录》大相径庭，《顺治朝朱笔谕旨》编号第21条记道：“谕礼部：本月初七日丑时，朕第一子生，皇贵妃出，应行典礼。尔部即察例速议具奏，特谕。顺治十四年十月初八日。”①再查同时的满文档案，从荣亲王出生到殇亡的三个多月间，称其排行为“第一子”的记载竟有九处之多。顺治颁诏称“朕第一子”，祭告祖宗称“臣第一子”，礼部记录称“皇第一子”，百官朝贺则称“帝第一子”。②以上便是有关荣亲王排行问题在官书或档案中的全部记载。那么，一是官修大清《实录》，一是皇帝御笔《朱谕》和皇家档案；一称“皇第四子”，一云“朕第一子”，两处记载似都可凭据，而悖谬之处却昭然可鉴，令人不知何所适从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清王朝以满族入主中原，诸务虽一仍前明汉制，却废除了历代相沿已久的嫡长子继位制度，改为择贤而立。其承祧帝位者虽未出“家天下”的皇子孙范围，择贤立君却也不失为一种有限的历史进步。惟其如此，诸多皇子因皆在入选皇储资格之列，其生年序齿情况的记载决不会稍有差误，官书对此尤为审慎，“笔误”的可能性近乎不存在，也就是说，《实录》违悖圣谕而改“朕第一子”为“皇第四子”，显系有意所为。如果荣亲王仅是无关政治痛痒的早殇儿，似无必要锱铢必较地去考究“第一”或“第四”，殊不见顺治前

后八子中，竟有四位早夭的不幸儿。其中，牛纽仅存世两个月，《实录》和《清史稿》却硬称其“两岁”。以后自荣亲王起逢双必丧。其余殇儿因无涉史事，在官书中不过一笔带过，本文专究荣亲王诸事，不惟他是四位殇儿中唯一在死后无功享封者，此已属怪典，更因事涉一场至为酷烈且鲜为世知的后宫争斗，此“一”和“四”之差就成为必究问题之一。

按常情常理推断，顺治帝作为荣亲王的生父，既称“朕第一子”，自应信《朱谕》而否《实录》，天下哪有父亲不知儿子行几的道理。何况，顺治出于对董鄂妃异乎寻常的宠幸，对荣亲王几乎到了“指腹为帝”的地步，③ 更不会弄错其排行。然而，此处确属《朱谕》中“朕第一子”之说大谬不然。兹据《实录》列顺治八子生卒情况及董鄂妃入宫时间简表如下，此谬便可一目了然：

顺治八年十一月一日，皇第一子牛纽生。

九年正月三十日，皇第一子牛纽薨。

十年七月十七日，皇第二子福金生。即裕宪亲王。

十一年三月十八日，圣祖仁皇帝（玄烨）生，上之第三子。母日佟佳氏。

十三年七月三日，和硕襄亲王博穆博果尔薨，年十六。

十三年七月九日，礼部择吉册妃，顺治以弟丧“不忍举行”，命八月以后再行。

十三年八月廿五日，董鄂氏册为贤妃，同日遣鳌拜祭襄亲王。

十四年元月六日，董鄂氏册为皇贵妃。

十四年十月七日，皇第四子生。

十四年十一月五日，皇第五子常宁（亦作常颖）生。即恭亲王。

十五年正月廿四日，是日，皇子薨，生甫四月，未命名，行第四。

十五年三月廿七日，上以皇子生甫四月而薨，悼之。追封为和硕荣亲王，同时顺治因内大臣们对荣亲王之殇态度冷漠“无谓”，倍觉“感伤”。

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，皇第六子奇授生。

十七年四月廿二日，皇第七子隆禧生，即纯靖亲王。

十七年八月十九日，皇贵妃董鄂氏薨。

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，皇第八子永干生。按：奇授和永平之殇日无关大旨，从略。顺治另有五女，四殇一存，亦略。

十八年正月初七夜子刻，上崩于养心殿。④

根据上表情况可以断言，如果荣亲王确系董鄂“皇贵妃出”那么决无“朕第一子”的可能。牛纽出世时，顺治才满十三岁，这意味着牛纽之母庶妃巴氏妊时，丈夫仅是个十二岁的娃娃，性未熟而先结果，应是牛纽早死的症结所在。若云荣亲王比牛纽还大，简直滑天下之大稽！更明显的原因是，皇二子福全诞世时，董鄂氏尚在宫禁之外待字闺中，一位根本无缘面圣的姑娘，何谈“承恩受孕”？而且，董鄂妃入宫初封贤妃之日，皇三子玄烨已届两岁半，想皇帝纵有生杀予夺之权，却不会有倒移时光之术吧。

此处，不妨再作个大胆的假设。即从董鄂氏自顺治十年秋冬时节选秀入宫、初嫁襄亲王之时算起，假设她从这时便红杏出墙而使顺治偷尝禁果，康熙也肯定早于荣亲王三至五个月诞世，此据上表一算可知。据此，可以肯定地认为，荣亲王不仅难膺“朕第一子”之首选，连跻身第二、第三皇子的资格也近乎呓语，只能屈居“皇第四子”之位。因此，可以确认《实

录》是而《朱谕》非。

二、荣亲王出世的风波与董鄂妃入宫背景

皇权时代的一切是非准绳，只能唯皇帝马首是瞻。“朕第一子”虽纯属妄说，毕竟出自皇帝御笔，《实录》尽管据实正误，终涉“改篡”之罪。查《清世祖实录》初修成于康熙十一年五月二十日（兹据康熙序言日期），时距顺治之死不过十年光景，修录者为何敢删改《朱谕》而无所忌惮。

首先，应排除漏检或误写的可能性，因当时参修《实录》者人数众多，又皆博学之士，而且“发秘府之藏，检诸司之牍，捃摭较订，萃为一代成书”⑤。诸皇子生年序齿事涉皇储和帝王世系，绝无疏漏之虞。其次，被删的这道《朱谕》与《实录》在荣亲王诞日记载上完全一致，即顺治十四年十月初七，可见修录者不仅亲睹此谕，且有意存诞日而删排行。另外，顺治当时既谕礼部为“朕第一子”出生事“察例速议具奏”，礼部必定有回奏并为荣亲王“行典礼”之事，《实录》中对此已挖删净尽，汉文档案仅存一条《朱谕》，而满文档案却十分完整地保存了荣亲王庆典的全部资料。从顺治颁诏，礼部拟典、百官朝贺、祭告祖宗直至为此大赦天下，足见此事在当时朝内外尽人皆知。《实录》对这件十分热闹的大事讳而不载，可知内中必有见不得人的曲情。

相反地，顺治关于为荣亲王修茔殿的谕旨，却在《实录》中一字不易地照抄下来，谕称：“谕工部、内宫监：和硕荣亲王茔殿，前有谕旨，务从节省。尔等须恪遵前谕，但期坚固，足蔽风雨，不必华侈，以致劳民。倘不体朕心，劳民糜费，后有见闻，治罪不宥。特谕，顺治十五年六月初四日。”⑥此谕距被删前谕不过数月，档案中存置一处，显见修录者见到了关于荣亲王的全部存档，不过删其“丑”而存其“美”而已。修录诸臣肯定无此擅改圣训的胆量，当时已二十岁的康熙皇帝，连当朝大事皆唯祖母意志是从，对前朝旧案更无置喙之权。孝庄太后既是一言九鼎的“太皇太后”，也只有她才洞悉此中全部“丑情”，据此可断《实录》凡删改之处，必出其意而他人莫属。一位仅存世三个多月的殇儿，竟惹得继位君臣们大费周章，其中自有难言之隐。

对于荣亲王出世所引起的剧烈风波，《实录》中还有一处较大的删节，即顺治十四年末和翌年初那场规模极为浩大的“庆典”。荣亲王诞世二十八天后，皇五子福全也出生，又逢孝庄太后“圣体康豫”⑦，云贵地区战事平息，四喜临门，朝廷为此大事庆贺，奇怪的是《实录》唯独删去皇子诞生一节。所幸举行贺典的当时，莅会者不仅限于国内官员，连朝鲜贡使沈之源，尹顺之等数人也应邀到场。⑧两个月后，沈、尹等使臣回国奏报见闻，其中有“（顺治）皇帝生子，太后经疫，云南、贵州皆已归顺，庆莫大焉”⑨之语，提供了当时庆典包括“皇帝生子”内容的直接力证。这样，《朱谕》下令“行庆典”于前，朝鲜贡使目睹并报告于后，参诸顺治“朕第一子”的说法，荣亲王在当时的庆典中不啻被当众宣布为帝位继承者。

显而易见，“朕第一子”的合理解释只能是“朕第一继位之子”，舍此而无法说明上述诸多疑窦，更难弄清董鄂妃之死的原委。“朕第一继位之子”之说亦非妄臆，汤若望作为历史的见证人也认为：“皇帝要规定他为将来的皇太子的。”⑩其实，皇太子应属皇长子，本

无须“规定”。汤若望亲历明清两朝，仍以为清承明制，以皇太子为法定皇位继承者，故依据闻见作此结论。但此说恰为“朕第一继位之子”的解释提供了佐证，因为“皇第四子”荣亲王排行无法变更，只能硬行“规定”为“朕第一子”后，方能取得继位的合法性。这也反映出顺治作为入关后第一帝，头脑中仍存前明承嗣制度的旧观念。

综上述分析，可见孝庄太后几处删改《朱谕》的用意有二：一是荣亲王确系皇第四子，纠“第一子”之谬理所当然，况且《朱谕》自相抵牾，荣亲王既是“本月（十月）初七日丑时”出生，谕令又明注为“顺治十四年十月初八日”，时间与排行乃风马牛不相及。二是孝庄太后确知顺治“朕第一继位之子”之意，存《朱谕》显然对康熙的帝位合法性极具威胁，势在必删。《实录》不仅抹掉一切不利于正位之君的记载，又遵照孝庄太后之意，将康熙继位说成是顺治生前的一贯思想，试举三例说明此点：

一、康熙之母佟佳氏妊时，孝庄太后以有“祥征”为由，断言“异日生子，必膺大福”⑪。佟佳氏腹中胎儿尚不知男女，如何妄定祸福，现在有些康熙传记称此事“预示玄烨将来可能继承帝位”，更属无稽之谈。

二、康熙六岁时，一次“偕兄弟问安，世祖问所欲，皇二子福全言：‘愿为贤王。’帝言：‘愿效法父皇。’世祖异焉。”⑫此事均被官书乃至后世论者认为顺治“属意”于康熙继位，实则顺治生前并不喜爱这位皇三子，亦未有确认其为继承者的记载。就是从此事本身文字分析，康熙言语也必出孝庄太后所教，乃至顺治“异焉”，异者乃惊奇、奇怪之意，即顺治并未想到让他继位，才会有此“异”。

三、直至顺治临终前的弥留之际，仍未想到康熙“入承大统”。汤若望保存的当时事实真相是：顺治先指定以“从兄弟”嗣位，继之改立“一位年令较长的皇子（应是福全）”⑬，至于康熙最终成为遗诏传位之君，完全是孝庄太后与汤若望等人商议的结果。甚至《遗诏》中“朕子玄烨，佟氏妃所生，年八岁，岐嶷颖慧，克承宗祧，兹立为皇太子”⑭等语，也完全可能是孝庄太后的假手杰作。关于此节曲折，笔者拟另写《孝庄太后私改“遗诏”考》，此处不赘。

总之，《清世祖实录》中诸多假手之作，为后世诸帝滥改《实录》发凡起例，开一代坏风气。本文力图在正本清源上作些工作，也决非为哪位皇子继位去争辩“合法性”，不过澄清史实而已，更何康熙乃一代明主，早为世所公认。

基于上述对荣亲王诸疑点的分析，可知此案当时关系重大。那么，顺治帝为何在荣亲王诞世的第二天、便迫不及待地宣布他为“朕第一子”？此事若以排行论则无疑指鹿为马，若以继位论则未免太早。一个刚出生十数小时的婴儿，根本不知他以后的生死吉凶，也不知其品行优劣，如何武断地确定为未来的一国之君。此事背景十分复杂，只能从董鄂妃入宫前后的一系列内宫矛盾谈起。

顺治帝曾有过两位不称心的正宫娘娘，一是其叔父多尔衮在摄政期间择配的蒙克卓礼克图亲王吴克善之女，也是孝庄太后的亲侄女博尔济吉特氏，于顺治八年八月入宫册为皇后。另一是在睿王死后，皇后被废为静妃的情况下，孝庄太后亲选的蒙古贝勒绰尔济之女，也是博尔济吉特氏，于顺治十一年五月入宫，六月册封皇后。绰尔济是孝庄太后的侄儿，新皇后自然系她的侄孙女。在汉族的宗法观念看来，这两门亲事都属亲上加亲的姑舅姻亲。博尔济吉特系蒙古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姓氏，汉文亦译作孛儿只斤，孝庄太后本人即是博尔济吉特

氏。多尔衮和孝庄太后皆以此姓的蒙古贵族之女配为顺治帝正宫，显然是以联姻作为加强满蒙政治纽带的重要手段，这是两位政治家的共同考虑。但不同的是，多尔衮既与嫂子孝庄太后暗结秦晋，又欲自立为帝，以嫂子的侄女为帝后自可取悦情人，同时俨然行使“皇父摄政王”的父权。这是顺治在感情上难于接受的，他在睿王死后采取的极其严厉的报复惩处行动，已证实此点。对孝庄太后来说，以侄女和侄孙女作为儿媳，除政治上的必要性之外，又更容易处理婆媳关系，同时可巩固博尔济吉特氏一族在后宫姻党中的统治地位。

然而事与愿违，顺治皇帝本人虽是满蒙贵族血统的混血儿，却似乎格外仇视博尔济吉特氏一支。在他的众多后妃中，晋有封号者不过十位，其中博尔济吉特一族就占五位之多，却又都无子嗣，终生膝下寂寞。这一方面看出孝庄太后对本族的偏爱，同时反映出顺治不愿“临幸”蒙古后妃，否则只能解释为五位蒙古后妃皆无孕育功能，然这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如果说顺治以睿王“因亲定婚”和“志意不协”⑮为理由废黜第一位皇后，且以此作为对睿王淫威的一种报复尚可解释，那么他第二次提出废后和冷遇其他三位蒙古妃子，则显得毫无道理可言。于是，母子之间在婚姻观上的尖锐矛盾便显露出来，孝庄太后的政治婚姻观已为顺治格格不入，他竭力反对母后对自己私生活的强制性干预，不顾一切地追求自己理想中的婚姻，全然忘了帝王的婚姻只能牺牲于封建政治这一准则，母子之间的一系列尖锐冲突便从此产生。正是在这种母子矛盾和斗争的剧烈涡流中，董鄂氏不由自主地被卷了进来。

关于董妃初入宫的情况，当时各种史料均无只言片语反映，惟顺治在挽词中称：“年十八，以德选入掖庭”⑯。这显然企图将他占夺弟媳的丑行遮饰过去。因为清代选秀制度是各贵胄世家能与皇室结亲的唯一途径，而选秀制度规定。“年已在十七岁以上，谓之逾岁，则列于本届合例女子之后”⑰。董鄂氏如果“年十八”才去应选，别说“以德选入掖庭”，就是在众多“合例女子之后”入宫当役女的机会都渺茫。当时应选之女的年令一般在十三至十六岁之间，如果将初选、复选、择配、成婚和与襄亲王共同生活的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，董鄂妃应选秀女应在十五岁左右、即顺治十年前后。入选不久，便指配襄亲王博穆博果尔为妻，可见她在众多入选者中亦属佼佼者。

清初规定有各宗室及亲、郡王命妇轮番入侍后妃的定制⑱，董鄂氏身为襄亲王的福晋，显然有资格通过上述两种途径入宫，但前者属礼节性应酬，恐无机会面圣，惟后者因入侍后妃，长时间周旋于内宫，与皇帝接触的机会也更多。再证之顺治十一年四月，孝庄太后觉察到儿子与弟媳之间关系异常，忙下令停止命妇入侍后妃之例，声称此例乃“前代所无”，且因“严上下之体，杜绝嫌疑”⑲等事，那么董鄂氏通过入侍后妃的方便条件，不仅与顺治萌情，而且多有见面之机。

然而，董鄂氏当时已是襄亲王的福晋，襄亲王乃顺治的同父异母弟，这种“偷情”行为不仅辱及国体、宗门和家法，更严重的是危及满蒙贵族之间关系，孝庄太后自然不会坐视不管。她先停止亲郡王命妇入侍后妃，以阻止儿子和董鄂氏的继续往来，继之议立孔四贞为东宫，诱使顺治移情于孔四贞，但这一切皆属徒劳。顺治因情所致，逼死胞弟，占夺弟媳，在这种情况下入宫的董鄂氏如果能在婆媳关系上和睦融洽，如孝庄太后所云：“吾子之嘉耦，即吾女也。”⑳倒成为一件咄咄怪事。对于顺治的种种恣意妄为，孝庄太后在忍无可忍时终于亮出“杀手锏”，其手法之老辣狠毒，远非儿皇帝所能料及。

三、孝庄太后的“怪病”

顺治贵为天子，无须为自己的任何非礼行为承担责任。董鄂氏却远无夫君的优势，初入宫禁就必须应付来自四个方面的强大压力：第一，朝内外舆论的汹汹非议，虽在史料中无直接反映，但从荣亲王死后，诸多内大臣“无谓”的态度分析，参诸第一次废后时众多汉官的冒死苦谏，此事在当时的轩然大波是可以想见的。第二，以孝庄太后为首的蒙古姻党的敌意，顺治始终冷待五宫博尔济吉特氏后妃，这已使孝庄太后大为恼怒，而董鄂氏初入宫即封贤妃。仅四个月就册为皇贵妃、大有取代皇后之势，若要蒙古后妃对她以姊妹相待，世间决无此道理。这在顺治二度提出废后时，董鄂妃“长跪顿首固请”㉑以及泣不成声的惊惧之状中，已足见蒙古后妃们食肉寝皮之势。第三，人数众多，关系复杂的嫔妃派系，她们往往是朝内外不同政治势力在宫中的代表，董鄂妃独集专宠同样危及她们在后宫的地位。第四，十三衙门内炙手可热的太监大军，在康熙初政裁撤十三衙门之前，这是一支十分可怕的宫中政治力量。他们总揽一切内务大权，播云弄雨，各结党羽，是明末朋党阉患祸根。在这些头绪繁杂，层层重压的险恶环境中，董鄂妃竟然能顽强地生活四年之久，堪称是一位胆识过人、意志超群的奇女子。

董鄂妃初入宫就成众矢之的，顺治和她整日形影不离，这种特殊的荣宠如果引来各方的訾议或嫉妒，她凭借夫皇的万乘之尊似也可抵挡一时，而荣亲王的出世则骤然激化了各种矛盾，对此最难以忍受者莫过孝庄太后。荣亲王出生的第二天，顺治便急不可耐地宣称他是“朕第一子”、即未来皇位的继承人，这意味着董鄂妃注定成为皇太后，也等于宣告蒙古贵妇们执后宫牛耳的历史行将结束。应该说，顺治此举是极为不理智的，将未来的国家命脉过早地交付给一位刚坠地的婴儿，视万民安危如同儿戏，不负责任和草率从事莫此为甚。顺治立储的唯一根据，就是对其母董鄂妃“火热的爱恋”㉒，而这与未来皇储的品行才学则毫无必然联系。仅此一点，也足以促使孝庄太后下决心阻止和无情反击。

顺治十四年冬十月间，孝庄太后突然“圣体违和”，养疴南苑，仅月余即告“康豫”，并且为此大赦天下，隆重庆贺。此事在《实录》中记载详明，虽删去“皇帝生子”一节，其余字句看不出任何问题。然而，孝庄太后这场“怪病”暗藏杀机，矛头直指儿媳董鄂妃。

从时间上看，孝庄太后染“病”与董鄂妃临产几乎同时，都在十月间。孝庄太后“康豫”时间，依顺治颁诏之日为十二月廿六日，时皇四子荣亲王诞生八十天，皇五子福全不足两月，巧的是两位产妇都是董鄂氏，一为皇贵妃，一为宁悫妃。然而，宁悫妃产后一直静养宫中，皇贵妃却无此清福。查董鄂妃死后、顺治曾写了一篇哀恸感人的《董后行状》，全文洋洋数千言，《清史稿》“孝献皇后”传中删去大部，所余文字也有改动，而《清稗类钞》中却存全文。《清稗类钞》内容优劣混杂，又不注出处，许多材料难以凭信，但《清史稿》引征材料皆有所本，将两处文字细加排比，《清史稿》所删虽多 保存的文字在《清稗类钞》的《行状》中皆可印证，惟连缀文字稍有增删，无伤大体，可知《清稗类钞》所存基本是原文。再查《行状》全文被《清史稿》删节之处，有一段文字令人大吃一惊，文中记道：“十四年冬，住南苑，皇太后圣体违和，后朝夕奉侍废寝食。朕为皇太后祷于上帝坛，旋宫者再。今后曾无一语奉询，亦未遣使问候，是以朕今后有违孝道，谕令群臣议之，然未令后知也。”㉓

这段至关重要的文字，直接揭示出孝庄太后虐杀儿媳董鄂妃的内幕，我们不妨仔细推究一番。

1.董鄂妃死于顺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，二十一日追封皇后，二十六日行追封礼，九月十日将遗体火化㉔。《行状》写于追封皇后礼之后，故全文称董鄂妃为“后”，而称中宫博尔济吉特氏为“今后”以示区别，称谓所指者十分明确。那么，“皇太后圣体违和，后朝夕奉侍废寝食”一句中的“后”，显系董鄂妃无疑。

2.“住南苑”三字未明确孝庄太后或顺治皇帝，《实录》记为顺治，但贺诏称太后病时，“朕朝夕侍奉食息靡遑”㉕。南苑距紫禁城虽不远，但“朝夕侍奉”者必在患者身边，应同住南苑。《行状》也称顺治几次为母亲“祷于上帝坛”时，才“旋宫者再”，可证孝庄太后称病于南苑，有意避开正临产的董鄂妃。董鄂妃一直住在紫禁城内的承乾宫，亦为荣亲王出生地。

3.《行状》明记太后“违和”为“十四年冬”，另一处又称：“先是，后于丁酉冬生荣亲。”㉖丁酉即为顺治十四年，同文内两处皆记为“冬”，时间和季节完全一致。

在确认上述三点之后，这场罕为世知而且手法阴毒的内宫斗争，已显示出大体轮廓。再将诸种情况稍加联系，此事始末便昭然若揭。即：顺治与母后在选择皇后问题上看法相悖，孝庄太后多从满蒙联姻的政治大局考虑，顺治却执意按个人意志择后。董鄂氏选秀入宫后，由于姿容俏丽，雍容识度，且知书达礼，颖慧过人，很快选为襄亲王福晋。她以亲王命妇入侍后妃，屡入宫禁，有幸结识了顺治皇帝，二人彼此钟情，视为知己。顺治凭借帝王权威，逼死胞弟，占夺弟媳，不顾一切地将情人接入宫内，合卺成婚，于是朝内外哗然。由于五宫蒙古后妃皆受冷遇，对满蒙贵族间以联姻固宠的政治关系已构成威胁，而荣亲王的出世，更使未来的皇太后非董鄂妃莫属，孝庄太后于私情和大局皆难忍受，终设毒局。她既不能加害于儿子，便拿儿媳开刀问罪。

顺治十四年冬十月，董鄂妃临盆，孝庄太后有意避开产妇，跑到南苑称病，并谕诸后妃并百官视疾问安。传谕者明知董鄂妃产后不久，仍将谕令送到承乾宫。如果董鄂妃悖旨不遵，孝庄太后便可借机大兴问罪之师，但董鄂妃深知内中隐情，毅然冒死前往南苑问安，而且“朝夕奉侍废寝食”。一位初产妇在十冬腊月从京城赶至京郊，还要尽心竭力地侍奉“病人”，孝庄太后堪称计高一筹。董鄂妃经此致命打击，已见“形销骨立”，又逢荣亲王之殇，不啻雪上加霜，只挣扎了三年便含冤辞世，终年仅二十二岁。

那么，孝庄太后究属“身病”还是“心病”？顺治和孝惠皇后对此最为清楚。在孝庄太后的整个“病期”，孝惠皇后身为正宫娘娘，又是太后的亲侄孙女，“曾无一语奉询，亦未曾遣使问候”㉗，可谓非礼之甚。实际上，她完全清楚太后的“病情”，才作此坦然无事之状，顺治在母后“康豫”时再议废后，正是以此作为对母后阴毒手段的报复和抗议。正是由于董鄂妃死于非命，顺治难以忍受心理重创，才闹出大办丧事，削发出家等荒唐之举，甚至他的早逝仅距董鄂妃之死四个多月，也成为母后毒计的第二位牺牲者，这又是孝庄太后始料不及的。顺治去世的同时，董鄂妃之妹贞妃董鄂氏也被逼身殉，足见孝庄太后对此积怨已久，必欲斩草除根而后快。

综上所述，这桩湮没数百年之久的清初内宫旧案，似可告白于天下。孝庄太后作为一代杰出的女政治家，虽堪喻为“无冕之王”，在充分肯定她在清初政坛上的殊功显绩之后。

还应看到封建社会中政治斗争的无情和残酷，她也同样具有封建政治家的这种双重属性。同时，她也有作为女人和母亲的常人特性，在揭示出这场长达四年的母子和婆媳斗争内幕之后，孝庄太后的个性特征应该说更臻丰满。董鄂妃和顺治帝则同属封建政治的牺牲品，他（她）们对纯真爱情的追求以及对封建政治的抗争，尽管以早逝而告失败，但其悲剧意义却承上古而启后代，远远超乎数百年前的时代之上，至今令人掩卷沉思。

---

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清代档案史料丛编》第九辑，第8页

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》364页—377页。

③顺治出于对董鄂妃的专宠，在荣亲出世后举行了一系列规模盛大的庆典，参见本注②。

④《清世祖实录》八年十一月至十八年正月。

⑤《清世祖实录序》。

⑥《清世祖实录》十五年六月庚午。

⑦《清世祖实录》十五年正月庚子。

⑧㉕《清世祖实录》十五年正月戊戌。

⑨吴晗辑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九，3859页。

⑩⑬㉒魏特《汤若望传》。

⑪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，第2页。

⑫《清史稿》卷六，《圣祖本纪一》。

⑭《清世祖实录》十八年正月丁巳。

⑮《清世祖实录》十年八月已丑。

⑯⑳㉑㉓㉙㉗徐珂《清稗类钞》第一册、（世祖自撰董妃行状）。

⑰吴振棫《养吉斋丛录》卷二十五。

⑱⑲《清世祖实录》十一年四月甲子。

㉔史松，林铁钧《清史编年》第一卷，顺治朝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。